




# 不幸少女緊急短期收容方案之推展暨 面臨專業倫理兩難問題與處置

——以 C C F 家扶園之服務為例



王明仁  
孫海珊

## 壹、前言

晚近由於國內嫖雛妓及兒童、少年從事不當性交易的情形相當嚴重，因此在民國八十四年八月政府快速制定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盼能有效遏止各項對兒童及少年不當的性剝削及性交易行為。然而，該條例公布近四年來，由於罰則太輕且不夠周延，使國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事件有增無減，加上媒體網路藉機宣導，色情的氾濫等情況已嚴重影響兒童及少年的權益與身心發展。因此，有識之士加緊修法，並得政府及立法委員的支持，已於今年五月十一日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案，不但加重對嫖雛妓者及和兒童及少年有性交易者的處罰，並將罰則納入刑法位階，且對觀光從業人員、媒體、及海外嫖妓者均有嚴格的規範與處罰，相信可收到較大效果。

原法令規範及罰則雖較為寬鬆，且有些不易執行之處，但相關單位三年來仍持續落實執行此法，本文僅就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

金會（以下簡稱 C C F）如何協助政府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不幸少女緊急及短期收容部分之經驗稍加整理分析，並提出專業倫理之兩難，就教於諸位。

## 貳、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不幸

### 少女緊急、短期收容方案之推展

自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公布以來，C C F 為配合法令及政府之措施，自八十五年七月起接受政府委託，開辦「不幸少女緊急與短期收容中心」，並將此服務方案統稱為「家扶園」，目前 C C F 於台中家扶中心、台南家扶中心、花蓮家扶中心及台東家扶中心設有四所「家扶園」，每個月可收容八十六名不幸少女。

「家扶園」的安置對象為：經社政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查獲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少女，這些少女的安置期限係由法院參考社會工作人員的觀察輔導與建議處遇方式報告加以裁定，

一般而言，在「家扶園」的安置期平均二至三個月。自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共有四三一名少女進入「家扶園」，其中八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安置之二〇八名少女各項資料分析如下（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民八十八）：

### 一、服務對象基本資料分析

本會安置的少女年齡分佈在十二歲至十八歲，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住民；絕大多數少女未婚，教育程度則以國中輟學者為多（約四二%）。有近五成（四六·二%）的少女罹患疾病，如性病、B型肝炎等。

### 二、服務對象安置原因

少女被安置的原因主要有二：一為從事性交易，如應召；二為從事性交易之虞，如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生工作等。家扶園所安置少女從事上述違法行為的意願，有超過八成（八一·七%）是出於自願，「被迫」或「被騙」者僅佔五·三%；從事媒介則以「朋友介紹」佔五二·四%為最多數，其次是「看報應徵」，亦有「自行交涉」或「家人仲介」。而發生性交易的原因受朋友影響及好玩幾佔四成（二八·八%）。

### 三、「家扶園」的功能與服務內容

「家扶園」服務的目的在於提供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的兒童、少年緊急與短期安置的場所，協助他們在短暫的安置期間內獲

表一 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家扶園安置對象個人基本資料分析

項目名稱	人數(百分比)	項目名稱	人數(百分比)
年齡		婚姻狀況	
十二歲	五(二·四)	未婚	一七七(八五·一)
十三歲	八(三·八)	已婚	五(二·四)
十四歲	一六(七·七)	未婚同居	二四(一一·五)
十五歲	二五(一二·〇)	離婚	二(一·〇)
十六歲	五四(二六·〇)	種族	
十七歲	六〇(二八·八)	原住民	四五(二一·六)
十八歲	四〇(一九·二)	非原住民	一六三(七八·四)
教育程度		生育經驗	
國小肄	一一(五·三)	有	一八八(九〇·四)
國小畢	一〇(四·八)	無	二〇(九·六)
國中肄	八七(四一·八)	健康狀況	
國中畢	五四(二六·〇)	無疾病	一一二(五三·八)
高中(職)肄	四五(二一·六)	罹患疾病	九六(四六·二)
專科肄	〇(〇·〇)	陰道炎	四七
不詳	一(〇·五)	子宮頸糜爛	一〇
學業成績		淋病	六
優	三(一·四)	骨盆腔炎	四
尚可	一一(五·三)	B型肝炎帶原	三
劣	九二(四四·二)	其他	一四
不詳	二(一·〇)		

表二 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家扶園安置對象違反性交易防制條例狀況分析

項目名稱	人數(百分比)	項目名稱	人數(百分比)
類型		發生性交易意願	
性交易	五七(二七·四)	自願	一七〇(八一·七)
坐檯陪酒	一一一(五三·四)	被迫	六(二·九)
侍應生	二(一·〇)	被騙	五(二·四)
伴唱、伴舞	六(二·六)	其他	二七(一三·〇)
色情按摩	九四(三·三)	查獲地點	
其他	一一三(一·一)	KTV、卡拉OK	七七(三七·〇)
發生性交易原因(可複選)		酒店、旅館	三八(一八·三)
負擔家庭生計	一一(二·〇)	賓館、旅館	三二(一五·〇)
為求生存	五五(九·六)	茶藝館	二四(四·五)
家庭功能不彰	六四(一·二)	飯店、餐館	四(一·九)
好玩	一〇九(一九·一)	美容院、按摩院	一〇(四·二)
受朋友影響	一一三(二〇·〇)	舞廳	五(二·四)
無謀生技能	一〇七(一八·八)	其他	一九(九·一)
個人價值問題	一一(二·九·五)	性交易媒介	
		朋友介紹	一〇九(五二·四)
		看報應徵	五(二·四·五)
		自行交涉	三三(一五·九)
		家人仲介	六(二·九)
		賓館老板介紹	一(〇·五)
		其他	八(三·八)

得適當的輔導，以協助他們導正不適當之行為價值觀或態度，並學習適當的方法與技巧。整體而言，「家扶園」的服務內容如下：

### 1. 住宿服務與安全保護：

與警察單位共同聯繫建立安全保護系統，提供少女緊急及短期安置場所，防止少女被不當人員騷擾，並隔絕外界的誘惑。

### 2. 生活輔導與教育：

安排規律的生活作息，協助少女改善不良的習性，並學習適當的生活態度與價值觀念。

### 3. 協助安排醫療服務，以及衛教輔導：

入園前安排少女身體檢查，一旦發現罹患疾病，則協助安排醫療服務。亦進行性教育，協助少女瞭解適當的性觀念，以及學習性病防治方法。

### 4. 家庭關係之重建與輔導：

聯繫少女的家庭，並透過固定的會客時間，進行家庭會談工作，除增進家庭成員間情感之交流，亦協助改善其溝通能力與親子關係。

### 5. 心理輔導與治療：

為安定少女的心性，並提供自我探索、自我省思的機會，由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以及宗教界人士，針對少女心理上之衝突與困擾問題，以個別、團體或講座方式，引導她們調適情緒，並探索自我，增進自我瞭解、自我接納，培養自信心及生活能力。

### 6. 休閒活動指導：

提供康樂設備，舉辦各類康樂性休閒活動，如錄影帶欣賞、球類、閱讀、手工藝、音樂欣賞、韻律活動等，以培養其良好的休閒

生活習慣。

#### 7. 就學、就業、生涯輔導：

協助安排少女至學校繼續完成學業，或於園內施以適當學業輔導，使其養成正確學習態度，以做為重回學校之準備。亦提供技職訓練，如美髮、美容等，充實就業、技藝之資訊。

#### 四、挑戰與期盼

於服務過程中，發現家庭功能不彰、親子關係不良，逃家、輟學、吸毒與飆車等偏差行為，偏誤的性認知與性觀念，兩性交往複雜，金錢至上的價值觀，色情行業氾濫，對這些少女行為表現均有或多或少的影響力，而這些影響，左右了少女行為模式或價值觀念。

CCF 體認到「家扶園」的服務是件極具挑戰性與困難度的工作，我們不僅提供不幸少女安置與保護，更希望在有限的時間內，幫助這群孩子建立正確的生活態度與價值觀念，體驗人生的光明與希望面，亦希望藉由與少女家庭聯絡與輔導，建立改善其家庭關係的契機。同時，更希望未來能夠募集充裕的經費，在更多地方設置「家扶園」，以幫助需要協助的孩子。

雖然，伴隨著這群少女而來的家庭、教育、社會等問題非僅在「家扶園」中能解決，但CCF 願意竭盡所能，給予孩子安全與成長的環境。同時，也誠摯地希望社會大眾能夠關心防制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活動這項課題，更期盼社會各界將關心化為行動力，用實際的作法，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共同加入兒童少年保護的行列。

列。

### 叁、不幸少女服務方案所面臨

#### 專業倫理問題

CCF 社工員由於和不幸少女朝夕相處，面臨些許專業倫理問題，整理如下：

##### 一、尊重案主及強制輔導間的兩難

不幸少女逃離家庭與學校，遊走社會邊緣，甚至淪落色情場所。社工員常在深夜熟睡中接到警方查獲少女的電話後，以最快的速度到警局陪同問訊。這些少女最小的才十二歲，有的在公園當流鶯，有的在賓館應召，有的在酒店或KTV當公關或公主坐檯陪酒，有的在舞廳伴舞、特定場所跳脫衣舞及理容院當色情按摩指壓：等，都是從事性交易或性交易之虞的少女。其中被逼、被賣的少女比例相當低，大多是「結構性被迫自願從娼」（游淑華，民八十五）。依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十六條，社工員需將少女安置在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加以保護與輔導，通常當少女們知道必需短暫失去自由，在封閉式機構安置時，會顯得焦慮、不安，甚至反彈。因為她們認為既然這個法是要保護她們的，就應尊重她們，不應有門禁的規定；此外，還需經過二至三個月等待法官的裁定，剝奪了她們的自由權及工作權。社工員處於倫理兩難：應以案主的權益為優先考量，還是堅持機構的立場及服務方式？社工員應讓少女們了

解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立法內容及執行細則，也要讓她們知道收容中心是受政府委託，必須依據法源行事。亦應用各種方式讓案主了解未成年者對性的認知並不成熟，所以對性沒有自主權，因從事色情工作均屬性剝削，政府一定會出面保護。少女在省思過程，才會漸漸對「保護安置」的收容中心產生認同。

## 二、保障案主隱私權之兩難

對於「保密問題」所常遇到兩難情況，一是媒體，一是出庭。

雛妓問題一直是大眾媒體所關注的焦點。常有熟識記者很積極的來訪，希望能夠進入收容中心尋得一些可刊載之新聞，社工員常處於兩難。但每次我們都婉拒，謝謝記者對中心的關心，但因為保護案主免受應召站老闆或業主的騷擾，社工員也必須堅守社會工作倫理——尊重案主的隱私權，對在專業關係中所獲得的資料，克盡保密責任。所以請記者們諒解處兩難困境，大部分記者均能配合。

另外是出庭情況也產生了兩難：案主在法院開庭之後告訴社工員：「其實我在法庭上並沒有說實話」，她欺騙了檢察官，而且要求社工員為她保密，不能讓檢察官知道她在說謊，而案主的證詞關係到審判的公正性。社工員此時應站在司法公正的立場告訴檢察官真相，抑或持守社工專業倫理為案主保密？社工員婉轉告訴案主其證詞對法官審判有公正與否的影響，提醒案主下次出庭說實話。若怕被業主威脅，社工員會保護及支持案主的。檢察官對所偵辦的案件都採主動偵查的方式，對於所獲得的各資料與訊息一定會多方求

證。若查出法庭上所言非屬實，屆時案主可能必須面對另一法律責任，如偽證之類。案主可自行決定是先由案主主動向檢察官澄清，還是等待下次出庭說明。社工員讓案主了解，這是個必須面對的問題，但是社工員會一直陪伴案主度過這個歷程。除上述狀況外，當少女欲回歸至正統教育時，社工員亦需協助對其身分保密，以免受到校方或同儕的異樣眼光，造成學習上的適應不良與學習意願低落等問題（鄭麗珍，民八十六）。

## 三、輔導與管理間的兩難

不幸少女的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不同於有女警配備的少年感化院或是觀護所，一群正值狂飆期的青少年，因違反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法而共同生活在一起，所依靠的是社工員以愛心、耐心及專業知能為案主服務。每一位少女均有一位負責的社工員關心並訂定輔導計畫。社工員均希望能夠以輔導的方式來處理，如：和顏悅色的諮商會談。但許多時候因有少女相處的衝突、吵鬧等問題而必須有管理者的角色出現才有效果。然而管理者的角色含有權威及獎懲，容易與案主關係破裂，尤其當同一個人對案主要從管理者角色進入輔導者角色時，實處於扮演黑臉與白臉的兩難，社會工作人員應「更專業」地從輔導者立場來幫助少女，抑或是也需肩負有衝突立場的管理者角色？這種同時擔負白臉、黑臉的輔導過程是矛盾的、辛苦的，而且是較沒有成效的。所以社工員經過一段時間嘗試之後，通常會選擇專業的「輔導」角色，並經協議，由生活輔導員擔任「

管理」角色。實施下來，少女的防衛降低，服務品質更好，社工員更專業，少女的輔導更有成效，這兩難之間的處理，有圓滿的解決。

#### 四、案主自決與專業堅持之兩難

不幸少女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之社工員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提出「觀察輔導」報告。社工員依據少女在收容中心的表現、內心的改變、及家庭的功能來評估，並提出觀察輔導報告至市政府，再呈法院，做為法官第二次裁定的參考依據。法官的裁定有三大類：責付家人帶回管教；到中途學校參加為期二年的課業及技藝學習；至適當教育場所進行為期一年的安置輔導。雖然每位少女都希望趕快回家，並期待自己返家後可以過自己想要的生活，但社工員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發現有些少女本身行為改變意願低，家庭功能不彰，並不適合回家，因此社工員期待這些少女能到中途學校完成國中學業，並學一些技藝。由此可明顯看出案主的期待與社工員的期待是有落差的。此時社工員面對需尊重案主自決抑或是堅持社工員看法之兩難。案主回家是不是一定不好？案主到中途學校是不是真的很好？其實並沒有答案！但以宏觀的角度來看，大環境若沒改變，少女返家後重操舊業的機會是相當大的。因此社工員在此兩難的抉擇中，大多在觀察報告上寫下其看法及建議；並向案主分析其返家後所面對的挑戰及誘惑，也分析中途學校的好處，得與失由案主自行判斷，最後結果則交由法官來決定。

然而，裁定少女返家或繼續安置實非易事，有時更會出現法官

裁定結果與社工員之建議不相同的情況，此時則有賴政府主管單位（如社會局）與法官溝通協調，以減少雙方歧見，最後達成共識，目的仍在防止裁決回家的孩子再度逃家或再度回到本行（鄭麗珍，民八十六）。

#### 五、個人價值與追蹤輔導之兩難

在安置期間，每位收容輔導的少女，最大的願望是馬上拿到「十八歲的身分證」，因為一旦年滿十八歲，什麼都可以由自己決定，不再受家長約束。在法官裁定責付家人的少女返家後，社工員即開始展開追蹤輔導工作，每位少女至少追蹤一年，可追蹤到二十歲。社工員首先與少女建立良好的專業關係，接著協助其就學或尋找合適的工作，這段過程中，社工員亦師亦友，陪著案主度過工作的挫折或交友的困擾。但是一遇到缺錢或物質誘惑時，少女很有可能又選擇回到高薪的色情行業。案主會義正嚴詞的說：「我已滿十八歲了，妓女工作自古即有，不偷不搶，憑自己努力賺錢，這是我所選擇的工作，請尊重我。」在此狀況下，由於機構賦予負責追蹤輔導之社工員的職責及目標是「協助案主脫離色情場所，不再重操舊業」，所以社工員便處於應尊重並培養案主自我決定的能力，以維護案主權利；抑或是堅守機構輔導少女從良立場之兩難。本會社工員的做法是繼續維持良好的專業關係，尊重案主的想法及感受，但仍盡力做好輔導者的角色，協助案主思考自己目前的景況及未來的生活願景為何？如何做才能真正獲得？若自己真的再從事色情行業，

其得與失是什麼？社工員與案主一起回憶自己從未成年開始從事色情行業，每天穿得很辣、濃妝艷抹，生活在聲色場所，燈紅酒綠之中，長時間日夜顛倒、抽煙、喝酒已經讓肝與肺受到很大的傷害，再加上氾濫的性行為及毒品，人生其實已開始變成灰色了。社工員也提醒案主，人的生命是很脆弱的，不能過著沒有明天的生活，重操舊業所要付出的代價是相當大的。案主可以自行決定選擇，但社工員仍會做追蹤輔導。

台北市的經驗顯示，當個案於廣慈婦職所短期安置釋回戶籍地後，雖已發文通知其戶籍地的主管機關繼續追蹤輔導，但成效並不好，造成追蹤工作上的瓶頸，因此追蹤防控工作需要全國一起推動方能見效，各縣市間的共識亦相當重要（鄭麗珍，民八十六）。

## 六、生態環境影響輔導及預防努力

社工員的輔導成效不及少女的下海速度，實乃負責輔導不幸少女的社工員所面臨的困境之一，也使社工員會自我懷疑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及使命。以台中市政府委託台中家扶中心之台中市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為例，自八十五年八月開辦至今，已累計收容了三二二位少女，這些少女有相同的特質，有很多的夢想，希望青春不要留白，想穿名牌衣服、想買大哥大、想買車子、想買房子、想有帥哥男友；她們於是尋找快速賺錢的方式，先從坐檯陪酒開始，慢慢往下沈，到用「性交易」賺取更多的錢而不可自拔。社工員很努力地輔導十位少女，卻因為大環境未改變，另外又產生了二十位

甚至三十位這樣的少女。社會工作人員盡全力輔導這些少女，對自我能力的要求也愈來愈高。因此，社工員常常參加各項研習會及自我進修，學習青少年的輔導技巧及相關的專業知識，以幫助更多的不幸少女，亦即努力達成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第十五條：「應持續充實專業知能，以提昇服務品質」。社工員對所安置的每一位少女都盡最大的力量，付出愛心與耐心輔導她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人生方向，但是因為大環境不改變，笑貧不笑娼的價值觀充斥在社會中，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亦有所缺失，再加上朋友影響、雜誌消費者眾多，使這些不幸少女的成長速度驚人。社工員應做好安置少女的輔導工作，再運用各種管道去推廣預防工作。我們的時間不夠，我們的力量也不夠，但我們這些第一線的輔導人員緊急呼籲學校、家庭、社會正視少女從娼問題，趕緊伸出「預防重於治療」的雙手。孩子在國小中年級開始，就要灌輸他們正確的两性觀念，尊重自己的身體，做自我保護。也要建立正確的金錢價值觀，有合理的方法滿足物質慾望，絕不可用自己的身體賺錢。這些教導才能夠真正的幫助孩子健全成長，拒絕金錢誘惑，真正有效地減少不幸少女的產生。

據鄭麗珍（民八十六）指出，在執行上，全國僅兩處公立機構處理所有從事性交易少女的個案，一是廣慈婦職所（台北市個案），一是雲林教養院（其他縣市所有個案），而這兩個機構除具短期觀察及長期輔導的功能外，其他預防性工作、後續追蹤及期間之相關服務皆付之闕如。由此可知，必需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大眾的力量，才能從不同方向來服務並幫助這些孩子。

## 肆、結語

在已開發國家中，社會對各種專業的要求日益殷切，並制定各項法令守則規範專業人員，以助人為宗旨的社工專業亦是如此。在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通過「社會工作師法」確立社會工作者在社會的地位後，內政部即於八十七年八月廿七日函頒十八條「社會工作倫理守則」，要求所有社工專業人員要常持愛心、平等、保密、尊重、以及最佳利益考量對待案主，並需以各種專業關係對待同仁，服務的機構並需自我要求，不斷成長，以負責任的態度維持正義，造福社會。

「不幸少女服務」在整個社會關注協助下，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等單位之力，提供時下誤入色情工作的兒童少年服務及治療。社工員在其中扮演輔導，甚至心靈改革的工作，但在服務過程中，面對兒童少年個人自我認同及社會價值觀扭曲等問題，常造成不少的困擾與壓力。此外在謹守專業倫理的規範下，亦產生一些衝突和兩難的情況。社工員有足夠的使命感，也以專業倫理為守則，提供各項服務，但所面對的是志願從事色情交易，想取得「快速金錢」的兒童少年，因此必須付出更多的關心、愛心、與耐心，希望能在其成長發展的過程中培養正確的價值觀，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正如哲學家康德所言——一個文明的社會應教育兒童及青少年能遵守社會秩序及道德規範，養成殷勤工作的習慣，及良好待人接物的技巧。期盼大家一齊努力，幫助我們所有的兒童及不幸少女。

（本文作者：王明仁現任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執行長；孫海珊為該會台中家扶中心社工督導）

### 參考書目：

- 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八十七年年報 台中 民八十八  
游淑華 從事色情工作雛妓生活現況之分析 東海大學社工研究所  
碩士論文 民八十五  
鄭麗珍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服務模式之研究——以台北市經驗為例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民八十六